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事先对该议案的内容和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并听取了该议案的汇报和说明。我们认为，公司为规范委托咨询业务，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和质量，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体现了选聘过程的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；根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，拟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，连续十四年综合排名第一，具有长期为电力与能源行业、大型国有企业以及上市公司等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为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姚先国 汪祥耀 韩灵丽